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及其第 31 段。该段要求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7 至 19 段和第 21 至 24 段而采取的步骤。

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高兴地提交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执行上述段落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 2010年8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根据本国法律和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安全理事会 1929(2010)号决议。已采取的步骤如下：

1. 2010年6月2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各方在外交部总部开会。
2. 外交部授权进出口管制委员会及其执行办公室下的全国商品委员会负责监督有关各方执行决议的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实施决议各段制定了各项措施。

#### 一. 第 7、8 和 9 段

- 第 7 段。已经把第 7 段的规定传达给联邦核条例管理局，确保遵守决议规定。
- 第 8 段。已经把第 8 段的规定传达给武装部队总司令。国家法律禁止武器交易。港务局和国家委员会监测在本国和经本国运送第 8 段所列物资的情况。
- 第 9 段。政府颁布了关于商品和出口管制的第 13/2007 号联邦法律，规定惩处转让相关物资者。已设立国家委员会执行办公室，落实执行相关国际法和决议的情况。

#### 二. 第 10、12 和 13 段

- 第 10 段。内政部已经把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 A、D 和 E 所指定个人登记入册并列入禁止进入或经阿联酋过境者的名单中。内政部核查这些人是否在我国境内，并采取适当行动。
- 第 12 段。自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政府和有关各方已采取必要行动。这些措施见 S/AC.50/2007/46 号文件。政府已着手执行上述决议第 12 至 15 段针对所指定人员和实体而规定的各项程序。
- 第 13 段。执行办公室已向海关、港务局和机场传达了 INFCIRC/254/Rev.9/Part.1 和 INFCIRC/254/Rev.7/Part.2 号文件，并监测有关各方采取的行动。

#### 三. 第 14 段至第 19 段

- 第 14 和 15 段。我国根据国家法律，执行决议这些段落的规定，对进入我国的卡车进行搜查。所有前往和来自伊朗的卡车都被搜查，目的是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09)号和以往决议的规定。

- 第 16 段。政府执行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扣留、没收和销毁被禁物资的程序，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彻底消除这些物品。
- 第 17 段。政府将提交一份关于检查可疑卡车的报告。
- 第 18 和 19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国家委员会采取行动，指示海关和港务局、国家运输局和联邦海关总署遵守这些段落的规定，阻止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运公司或任何人或代表这些人的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行动或由他们拥有或管制的实体提供任何服务。

#### 四. 第 21 至 24 段

- 第 21、23 和 24 段。政府通过国家委员会采取行动，向中央银行和联邦保险管理局传达这些段落的规定，以确保执行。
- 第 22 段。为了确保执行决议规定，政府向外贸部、经济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工商会联合会和全国工商会传达了第 22 条的规定。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有关各方每日提供关于相关进程的最新消息，并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这些资料。作为外交事务部授权负责实施决议的部门，国家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定期联络，举办讲习班，说明执行国际决议重要性。